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本國憲法導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Law		
授課教師	陳春生	修課人數上限	30
開課系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課號 (若尚未確定可從缺)	341 11370
課程所屬領域 (詳說明 1、2)	☐ A1：文學與藝術 ☐ A2：歷史思維 ☐ A3：世界文明 ☐ A4：哲學與道德思考 ☒ 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 A7：物質科學 ☐ A8：生命科學		
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詳說明 3)	純通識或專 業課程充抵	☒ 一般通識課程，學分數：_2_學分 ☐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學分數：__學分	
	教學設計	☐ 包含分組討論、實習或實驗課者	
課程大綱內容 (含課程概述、課程目 標及每週進度)	一、課程概述 本課程主要介紹我國憲法所內涵之基本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護問題. 二、課程目標 透過本課程，使學生了解基於法治國原則的民主、法治、自由的理念，在我國憲政秩序下，國家各機關間應如何權限分工與權力平衡，以及人民基本權利應如何獲得保障，進而使其具備作為一個現代國民應有的法律素養。 三、每週進度 本課程之內容每學期並不完全相同,本學期分十八週上課,要約如次： 1. 我國憲法之制定實施與增修條文 2. 民主原則之意涵 3. 法治國原則 4. 民主法治國下之自由 5. 憲法與政黨 (政黨之功能資金法之規制比例代表制等) 6. 法內在之正義與法超越之正義法之安定性與妥當性 7. 政教分離原則 8. 抵抗權與市民不服從 9. 權力分立與制衡 10. 基本權利之理論與個別基本權利 11. 自由權(人身自由,講學自由,新聞自由等)(1) 12 自由權(秘密通訊,集會結社自由等)(2) 13. 平等權(一般平等權)		

	14. 平等權(個別平等權 – 性別,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平等) 15. 經濟領域之基本權利保護 16. 基本權利保護與大法官解釋(1) 17. 基本權利保護與大法官解釋(2) 18. 其他
指定閱讀&參考書目	一、 指定閱讀 二、 參考書目 1. 法治斌/董保城, 憲法新論, 元照出版社, 2005 年. 2. 陳新民,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修正五版, 三民書局, 2005 年. 3. 許宗力,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元照出版社, 1999 年. 4. 吳庚, 憲法的解釋與適用, 2003 年. 5. 陳春生, 法治國之權利保護與違憲審查, 新學林出版社, 2007 年 3 月.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主要為期末交一篇書面報告, 上課期間亦偶有隨堂考 期末書面報告 80 % 隨堂考 20 %
最近三年評鑑值 (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	課程名稱：_____ 第__學年度第__學期：_____；第_96_學年度第_2_學期：_____； 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 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 (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 3.5 以下者，不列入通識課程)
說明	1.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 2.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 人文學(G1)：文學與藝術(A1)、歷史思維(A2)、世界文明(A3)、哲學與道德思考 (A4) 社會科學(G2)：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A5) 物質科學(G3)：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A6)、物質科學(A7) 生命科學(G4)：生命科學(A8) 3.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
備註	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 一、基本性：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 二、主體性：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透過討論、思辯、批判與比較，去瞭解自己，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

	三、多元性：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消除人種在性別、族群、階級、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養成尊重多元差異、「人類一家」的胸懷。 四、整合性：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以啟發學生的心智、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 五、通貫性：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而有通貫之效果。
--	--